

关于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深审字[2010]343-4号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阿阿胶”）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200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东阿阿胶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200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东阿阿胶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东阿阿胶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东阿阿胶管理层编制的《200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编制，如实反映了东阿阿胶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200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此页无正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屈先富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黎明

附件：

关于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833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认股权证事项已实施，并于2008年7月10日公告了《权证上市公告书》。公司向本次发行认股权证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10:2.5的比例免费派发百慕大式认股权证，共计130,940,903份，认股权证行权比例为1:1，行权的初始价格为5.50元，经除息调整后的实际行权价格为5.434元，截至2009年7月17日交易时间结束时，共计130,257,923份认股权证行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707,821,551.2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10,960,289.24元，公司实际权证行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6,861,26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09年7月22日存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阿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东阿支行”）开立的37001858108050148765账户，并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中瑞岳华验字[2009]183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募集资金于2009年7月22日到位，不存在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投入募投项目0.00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696,861,262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700,594,986.43元，其中，募集资金结余696,861,262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3,733,724.43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20,068万元，不存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2010年4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0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于2010年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制订了《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兴华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聊城兴华支行”）4673240001804000042037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阿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东阿支行”）1611002729200081831账户以及建设银行东阿支行37001858108050148765账户，2009年11月10日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分别与工商银行东阿支行、建设银行东阿支行、华夏银行聊城兴华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相关商业银行及本公司之保荐机构均已按照三方监管协议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放余额
工商银行东阿支行	1611002729200081831	募集资金专户	240,802,388.52 元
建设银行东阿支行	37001858108050148765	募集资金专户	403,091,587.81 元
华夏银行聊城兴华支行	4673240001804000042037	募集资金专户	56,701,010.10 元
<u>合计</u>			<u>700,594,986.43 元</u>

三、2009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公告了《权证上市公告书》后，为顺利推进权证募投项目实施，先期以公司自筹资金建设。权证募集资金到位后，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公司未使用权证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募投项目投入资金全部为公司自筹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为公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暨东阿阿胶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686.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0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0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或截 止日项目完工程 度)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复方阿胶浆 生产车间技 术改造项目	否	23,960	23,960	注 1	7,659	7,659			注 2	2,433	是	否
原料基地建 设及改扩建 项目	否	23,575	23,575		978	978			注 3	-		否
建设营销网 络终端项目	否	18,300	18,300		7,883	7,883			注 4	235	是	否
新产品研发 项目	否	6,165	6,165		3,548	3,548			注 5	-		否
合计		72,000	72,000		20,068	20,068				2,66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20,068 万元。2010 年 4 月 21 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以 20,068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并于 2010 年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公司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公司认股权证发行说明书未明确截至期末承诺投入资金额。

注 2: 复方阿胶浆项目一期工程已完工并达产, 公司将根据产品市场需求的具体情况, 择机实施二期工程的建设。

注 3: 原料基地建设项目已按照公司以肉谋皮的策略在国内投资建设了驴肉食品公司, 由于目前受金融危机和国外政局不稳定等因素的影响, 公司为减少投资风险, 暂时未在国外建设养驴基地。

注 4: 营销网络建设方面, 围绕阿胶文化营销思路, 公司目前已新设 10 家专营店, 未来仍将在全国范围内陆续投资设立专营店与销售专柜。

注 5: 新产品研发项目方面, 按照阿胶开发新剂型的要求和标准, 公司建设了研发实验室, 逐步开发了高价值产品和工艺。